

证券代码：873165

证券简称：爱特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日书面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炯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董事

会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3 年经营状况及 2024 年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组织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4259291.6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526477.81 元，资本公积为 62990823.94 元。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23 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4,22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3321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状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额外资金收益，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最终由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该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